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彰化縣新街海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1K+000~2k+000）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土地 19 筆，面積約 3.88256714 公頃，影響人口數約 79 人，年齡結構：46~89 歲，工程保護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約 2100 人。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養殖為主，本工程對現況農業行為幾無影響，更可因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潮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稅收	海堤工程興建，可降低淹水風險，提高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糧食安全	未減少農糧收成，且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45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海堤設施安全，於堤前拋塊石做緩坡降以低波浪溯升；堤後坡植生綠化營造海堤區域景觀；堤後設置側溝以解決長期積淹水的問題。 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且未設置堤後排水設施，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海堤區域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海堤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可以提昇防潮安全，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工程完工後可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配合海岸環境改善，就海堤區域範圍進行施作，可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並促進當地農村產業結合之開發，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海岸環境改善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文化古蹟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海岸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一、本計畫為辦理 1.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指標。 二、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 10 個縣市 175 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係彰化縣新街海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1K+000~2K+000），即對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海堤辦理整治，強化海堤功能，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指標。 三、本案工程用地係 1. 「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海堤區域內地層下陷大潮時有越波情形，堤後無側溝，每遇暴雨颱風則嚴重積水影響通行及地方發展，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海岸環境改善工程，以提昇海堤設施安全、營造海堤區域景觀，並改善長期積淹水的問題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避免海堤越波，於堤前增拋塊石緩坡消能，並增設側溝以截留雨(海)水避免流入魚塢。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其設計係為達到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海堤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規模，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1K+000~2K+000）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	